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1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中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投票意愿,若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本公司22楼3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价格

3-5 定价依据

3-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8 上市地点

3-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与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3、4、5、6、7、8、9项议案在表决中,关联股东中电投集团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见2010年9月20日和201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4日

2、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特别提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1至11表决项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获得通过。

4、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1年1月4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1年1月6日-2011年1月7日9:00-11:00,13:00-1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月6日-2011年1月7日。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2011年1月12日上午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即9:00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联系电话:023--68787928　　13983601701

传　　真:023--68787944

联 系 人:黄青华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	发行数量			
3-4	发行价格			
3-5	定价依据			
3-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8	上市地点			
3-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年1月12日

总提案数:20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92	九龙投票	20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0项提案	738292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292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292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292	3.00元	1股	2股	3股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292	3.01元	1股	2股	3股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292	3.02元	1股	2股	3股
3-3	发行数量	738292	3.03元	1股	2股	3股
3-4	发行价格	738292	3.04元	1股	2股	3股
3-5	定价依据	738292	3.05元	1股	2股	3股
3-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292	3.06元	1股	2股	3股
3-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38292	3.07元	1股	2股	3股
3-8	上市地点	738292	3.08元	1股	2股	3股
3-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738292	3.09元	1股	2股	3股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38292	3.10元	1股	2股	3股
3-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8292	3.11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	738292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292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38292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与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38292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292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38292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292	10.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提案存在多个表决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3.11号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292	3.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1年1月4日 A股收市后,持有九龙电力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2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2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2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92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水向东、鲁元金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1、鑫科材料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1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鑫科材料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鑫科材料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行为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9:30时至15:00时。

3、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的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1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

2、《关于收购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1年1月20日(上午9:00----下午16:30)

4、联 系 人:张龙

5、联系电话:0553-5847423

6、传　　真:0553-5847423

7、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8、邮　　编:241006

9、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55	鑫科投票	3	A股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议案》	1元
2	《关于收购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2元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1月0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1—00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1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640,77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月12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550,000,00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1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公司,简称"天鸿集团")承诺:自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天鸿宝业"或"首开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天鸿宝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天鸿宝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6年5月26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当时总股本17,32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4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980万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8年1月9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非公开发行55,000万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80,980万股。

(2)2009年7月17日,公司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股东非公开发行339,95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49,750,000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08-1-9	非公开发行	550,000,000	550,000,000	47.84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公司	48,791,210	28.17	2006-6-14	转增股本	24,395,605	73,186,815	6.37
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62,637	7.48	2006-6-14 2007-2-16	转增股本 限售解禁	6,481,318 -12,990,000	6,453,955	0.5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不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形,不存在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也不存在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形。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9,640,77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月12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公司	73,186,815	6.37	73,186,815	0
2	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53,955	0.56	6,453,955	0
合计	-	79,640,770	6.93	79,640,770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首开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首开集团所做的承诺,首开集团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自2008年1月9日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鉴于此,首开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公司所持有的73,186,815股,首开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19,443,955股中的6,453,955股共计79,640,77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未按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时间上市流通,而追加限售锁定至201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2月16日,上市股份数量为20,743,846股。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9年3月9日,上市股份数量为34,615,384股。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29,640,770	-79,640,770	550,0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9,640,770	-79,640,770	5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0,109,230	79,640,770	599,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0,109,230	79,640,770	599,750,000
股份总额		1,149,750,000	0	1,149,750,0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0,0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1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29号《关于核准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30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首开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本公司(即原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5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80元,收购首开集团持有的12家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于2008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

二、控股股东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承诺以房地产主营业务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50,000,000股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1月9日完成了向首开集团非公开发行550,000,000股后,总股本增至809,800,000股。2009年7月,本公司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股东非公开发行339,95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49,750,000股,此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上市流通数量:550,000,000股;

2、上市流通日:2011年1月12日;

3、上市流通明细: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0
	合 计	550,000,000	550,000,000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0	-550,000,000	0
1、国有法人持股	550,000,000	-550,000,000	0
2、其他法人持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750,000	550,000,000	1,149,75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99,750,000	550,000,000	1,149,750,000
三、股份总数	1,149,750,000	0	1,149,750,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0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向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出售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电子产品制作与山西太钢焦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焦炉烘炉相关资产,本公司与工程技术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电子产品制作资产收购协议》,山西太钢焦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工程技术公司签署了《焦炉烘炉资产收购协议》。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注销山西太钢焦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冶金技术工程分公司。

本公司委托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及资产进行了评估,双方同意收购价格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为基础,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收购价格=专项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其他变化。收购价格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收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进行专项审计予以确定。

本次出售股权及资产方案已于2010年7月9日获得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对太钢设计院增资、收购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22号)的核准;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12月27日获得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电子产品制作相关的实物资产和山西太钢焦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一套燃炉(燃烧及测温)控制系统设备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535号)的核准。

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完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划分、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助于本公司专心致力于不锈钢主业的做强做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以上出售股权及资产不足本公司资产总额0.1%,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本次出售完成后,将不会在本公司和太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工程技术公司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工程技术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胡玉亭先生、周宜洲先生等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刘复兴先生、柴志勇先生、李成先生、田文昌先生、周宁华先生、郑章修(C S TAY)先生、张文魁先生等7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1-0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向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4661.39万元,向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电子产品制作资产交易金额135.98万元,向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山西太钢焦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焦炉烘炉相关资产交易金额210.21万元。上述出售股权及资产交易总额5007.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4%,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拟向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出售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电子产品制作与山西太钢焦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焦炉烘炉相关资产。对此,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及资产进行了评估,双方同意收购价格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为基础,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收购价格=专项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其他变化。收购价格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收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进行专项审计予以确定。

工程技术公司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工程技术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4位关联董事李晓波、杨海贵、胡玉亭、周宜洲回避表决,7位非关联董事刘复兴、柴志勇、李成、田文昌、周宁华、郑章修、张文魁均出席会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电子产品制作资产收购协议》及《焦炉烘炉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出售股权及资产方案已于2010年7月9日获得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对太钢设计院增资、收购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改革函222号)的核准;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12月27日获得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山西太钢信息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电子产品制作相关的实物资产和山西太钢焦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一套燃炉(燃烧及测温)控制系统设备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535号)的核准。

二、关联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6年1月

性　　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办公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58069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码:140111110114391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140108110114391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资本:607,541万元。

主营业务: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